

证券代码：688286

证券简称：敏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55

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日以邮件、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；

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,200,000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24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,768,000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7日，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8日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经

调整后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4.16 元/股调整为 23.92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2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：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，授予价格为 23.92 元/股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3）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6 日